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合创 公告编号：2007-008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06年度及延续至本次独立意见发表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2、全体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文件对公司进行了审核，迄今为止没有发生任何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公司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以及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1、公司未发生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1）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只有租赁办公用房一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调整其他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调整的其他董事津贴方案系在参阅相关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的，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其他董事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公司续聘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经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该所为本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定》的文件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独立董事：耿建新 林中 范玉顺

2007 年 4 月 17 日